

#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关于严格执行教育收费政策的 提醒告诫函

全省各级各类学校：

教育收费涉及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，历来是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。为进一步规范教育收费行为，根据相关价格法律、法规、规定，对严格执行教育收费政策，提醒告诫如下：

一、严格执行教育收费政策，不得自立项目、提高或者变相提高收费标准、扩大范围收费；不得收取已明令取消的择校费、补课费、托管费、社会实践活动费等费用；不得与学生入学和转学挂钩收取捐资赞助费、建校费、帮困基金及类似费用；不得跨学年（期）收取学费。

二、严格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，不得违背自愿原则，强制服务收费；不得只收费不服务或少服务；代收费项目应与学生据实结算，不得盈利。

三、严格学生参保事项管理，除可代收政策规定的学生保险外，不得参与组织、强制代收其他商业保险、医疗保险，获取保险回扣、返还款等。

四、严格收费公示制度，在收费窗口醒目位置公示所有收费

项目和标准，不得收取未公示或与公示内容不符的费用。

各级各类学校应按照上述要求，对2018年春季开学以来的教育收费进行认真清理，凡与上述要求不相符的，要立即停止执行并纠正整改；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将加强教育收费监管，组织重点检查、巡查，畅通群众维权渠道，对违法违规乱收费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将严肃处理，并通过新闻媒体公开曝光。

